2018 年荣成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

由荣成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8年4月24日发行的2018年荣成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2018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23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 2018 年荣成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 18 荣经开、127794。
 - 3、发行人: 荣成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 4. 发行总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总模是 15 亿元,当前余额是 15 亿元,期限 7年,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至第 7年末,即 2021 年至 2025 年,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发改企业债券[2017]175 号文件批准发行。
 - 6.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存续期内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7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

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 8. 计息期限: 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止。
-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0. 付息期: 自付息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 11.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月 24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2. 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 本期债券于2018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8 年荣成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18 荣经开"的票面利率为 5.75%, 每手 "18 荣经开" (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7.50 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 2019 年 4 月 23 日
- 2、本次付息日: 2019年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付息办法

-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 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每手"18 荣经开"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46.00 元(税后)。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对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 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每手"18荣经开"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7.50元(含税)
 - 3、对于持有"18荣经开"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

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请本期债券的QFII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交《"18 荣经开"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荣成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住 所: 荣成市台上北街 18号

法定代表人: 时英勇

联 系 人: 宋练好

联系地址: 荣成市伟德东路 8 号

联系电话: 0631-7557900

传 真: 0631-7556059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联系人: 黄璜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联系电话: 010-85130297、85130433

传真: 010-6518523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 徐瑛

联系电话: 021-68870114

邮政编码: 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荣成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19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荣成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2019年4月17日 附件:

"18荣经开"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居民国(地区)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在其居民国(地区)纳税识别号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中国境内办公地址(若有)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